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休閒管理系

專 題 暨 實 習 說 明 會



日四技110學年度入學生

112年12月18日

目 錄

➤ 實習要點說明

➤ 各項辦法要點

1.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休閒管理系實習辦法
2.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休閒管理系學生請假補實習及獎懲辦法

➤ 附錄

1. 健康休閒管理系學生實習報告格式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休閒管理系實習要點

- 一、目的：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休閒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利學生實習之管理，以增進實作經驗，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休閒管理系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本系學生實習時之基本行為準則。
- 二、實習單位分配：
 - (一)學生實習為本系必修課程，學生於三年級下學期須選擇實習機構，並於三年級升四年級暑假至校外機構實習；系上依照程序行文各實習機構接洽，經各實習機構回覆後轉知各申請學生。
 - (二)實習機構分發方式將依學生三年級上學期以前共5學期之學業平均40%、操性成績60%的成績計算方式進行排序，依本系實習分發辦法，讓學生依成績排序選擇實習機構。系上將盡量依學生之意願及性向給予適切的安排，但保留最後安排之權利。
- 三、實習指導方式：
 - (一)本課程設實習負責老師1名，由本系主任指派專任教師擔任，負責實習課程設計安排、並協助實習前與實習機構相關聯絡事宜與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輔導學生。
 - (二)本課程設實習訪視教師數名，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負責實習中與實習機構主管聯繫、訪視實習學生與學生實習報告之成績評核。

四 實習單位主管之執掌：

- (一)設定學生實習進度與目標。
- (二)學生實習成績的考核。
- (三)學生實習成效的討論。

五、實習報告：

- (一)學生完成實習後須繳交1份實習報告，實習報告應包含實習內容及心得，使用標楷體12號字採A4紙張橫式列印，由學生於實習結束後1週內完成，除以電子檔mail訪視老師；並將紙本寄回本系辦公室。
- (二)實習機構若要求進行口頭報告，學生須配合辦理之。

六、實習請假規定：

- (一)學生應按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不得遲到早退。
- (二)學生除重病或重大意外事故，不得以電話向實習單位請假，各類請假均應親自辦理，並填寫申請表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實習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准離開。
- (三)前款學生請假完成手續後，應將請假單寄回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休閒管理系登錄。
- (四)學生請假應依規定補足應實習時數，未補足時數者依本系學生請假補實習及獎懲辦法及相關校規處分。
- (五)學生實習期間考勤紀錄依本系學生實習請假辦法辦理，請假及曠課時數超過本系規定者，該實習課程視為未通過，必須重修。
- (六)學生如因遲到早退，請假、曠課過多，經實習單位要求學生結束實習者，該科零分並依校規處分。
- (七)學生未按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逕自休假者，得予實習曠班處分。

- 七、實習成績考核：
- (一)學生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主管與訪視老師共同評定，其中實習機構主管評分佔60%，訪視老師批閱報告佔40%。
- (二)成績結算後，再由系上依據以下標準，統一進行缺曠課扣分。
- (三)實習曠班，每累積4小時扣實習總分1.5分。累計24小時者，實習成績不得超過60分；累計40小時者，實習成績以0分計算。
- (四)事假：每累積4小時扣實習總分0.5分。
- (五)學生實習自我評量表，於實習訪視老師訪視時上網填寫(路徑:元培首頁/教務處/實習組/問卷/)。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與生活，應遵照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校規。工作績效與行為表現之評核於實習結束後考核，若有特殊情形或重大事件，本系得及時依程序辦理獎懲建議。
- (二)實習訪視老師須訪問實習單位至少1次，並定時檢討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成效，以發掘問題並尋找解決方式。
- (三)學生分派至校外實習為教學之一環，學生實習應依排定機構前往，不得私自更換，如擅自更換者，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已完成實習機構分發，而無故不到實習機構報到者，視情節輕重酌記小過1次以上之處分。
- (四)為瞭解本系學生在實習期間之學習與服務表現，將請實習機構填寫實習生表現之滿意度問卷，以使學校及實習機構建立良好互動及作為改進本系課程教學之重要參考。
- 九、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休閒管理系學生實習辦法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休閒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健康休閒管理系學生實習水準，培養優秀之健康促進暨管理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準實習生為須選修健康產業機構實習課程之學生。準實習生應參與實習分發，如不參與實習分發須檢附家長同意書，於實習分發當學期開學第一週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本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實習場域名單及名額，供選修健康產業機構實習課程之準實習生選填。
第四條	準實習生實習分發依實習分發成績排定名次，並依序選填志願。 前項成績計算依操行成績佔60%，學業成績佔40%之比例，採計一年級上學期至三年級上學期共計5學期之成績平均計算。轉學生及校內轉系學生之實習分發成績按上述比例以入學本系之當學期至三年級上學期之成績平均計算。
第五條	準實習生不得請人代為關說或運用關係影響實習分發作業，亦不得私下向實習廠商要求名額外之實習機會。

第六條	實習分發完成後，準實習生不得要求變更實習梯次及場域。
第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為實習學分修課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請假回校重修其他科目。
第八條	準實習生若因身體或心理等特殊原因，致影響實習者，得由系實習委員會討論後授權實習承辦老師作彈性處理。
第九條	本系得保留部分名額，以因應分發當中發生特殊理由致名額不足之情況。
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間違反實習規定者，依本系請假補實習及獎懲辦法辦理，其情節重大者得由系務會議通過，提報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處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查，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休閒管理系實習生請假補實習及獎懲辦法

-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休閒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遵守實習單位工作體制及規定，以養成良好的就業態度，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休閒管理系實習生請假補實習及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請假規定：
 - 一、本系學生實習請假一律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辦理。
 - 二、實習期間不得回校重修課業、延期實習報到及延後實習結束日期。
- 第三條 補實習規定：
 - 本系學生實習期間請假應補實習，若實習單位有相關規定，依實習單位之規定辦理，若實習單位無相關規定則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病假：
 - (一)實習期間病假累計最多1週，超過之時數，學生應自行於下班後及假日補足請假時數。
 - (二)學生實習期間重大傷病超過總實習時數三分之一時應停止實習，並經實習單位提出後，由本系依校規處置。
 - 二、事假：所有事假時數須自行於下班後及假日補足請假時數。
 - 三、喪假：直系親屬以1週(5日)為限，旁系親屬以2日為限。

- 四、曠班：
 - (一)未依請假規定准假便離開或事後未補辦請假手續者視為曠班，曠班時數應累計並補班，補班時數為曠班時數之2倍。
 - (二)實習期間曠班時數累計達24小時(3日)者，實習成績不得高於60分。
 - (三)實習期間曠班時數累計達40小時(5日)者，不得補班，並經實習單位提出停止實習後，由本系依校規處置。
- 第四條 獎懲規定：
 - 一、獎勵：學生實習期間有技術優良、服務熱心等優良表現或有特殊表現提高校譽事實者，經實習單位建議。給予實習總成績加2至5分之獎勵。
 - 二、懲罰：
 - (一)學生實習期間遲到早退者，時數累積計算，並得授權實習單位進行補班。
 - (二)學生實習期間不愛惜公物或任意破壞，經實習單位提出者，扣實習總成績3至5分。
 - (三)學生實習期間因人為疏忽而致機器損壞，經實習單位提出者，除按情節照價賠償外，並扣實習總成績1至3分。
 - (四)學生實習期間實習生有態度傲慢不接受實習單位指導者糾正，影響校譽者，經實習單位提出者扣實習總成績5至8分或停止實習。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實習委員審查，送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實習報告格式

一. 實施目的：依據本系健康休閒管理實習成績評定辦法辦理。

二. 實習書面報告相關規定：

(一) 書面報告格式要求：

1. 紙張：A4紙。
2. 字體及段落：標楷體12號，1.5倍行高。
3. 頁數：6-10頁(不含封面及附件)。
4. 版面邊界：上、下、及右側為2.54公分, 左側為3.17公分

(二) 書面報告內容大綱：

1. 實習報告封面頁：包括實習機構、實習部門、實習期間、班級、姓名、學號等基本資料。

2. 實習報告內容：

- ① 實習目的。
- ② 實習機構業務內容：描述實習機構的各項業務內容。
- ③ 實習內容：列舉實際過程中所操作、執行之專案或執行的業務範圍。
- ④ 問題、建議與心得：針對實習內容與實習期間發現的問題，根據參考文獻以及學生個人學經歷，提出具體解決方法、建議、及實習心得。
- ⑤ 參考文獻。
- ⑥ 附錄：包含實習相關之圖片、照片、表格及實習單位所指定的專題及實習過程之其他報告成果等。

專題製作說明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健康休閒管理系學生畢業專題製作考核實施要點

- 專題目的：為提升學生專業研究、專業實務及專業技術能力，特訂定此考核實施要點。
- 專題期程：每年3月至12月 (各項工作時間流程請參照附件一專題實施時程)。
- 考核日期：預定12月下旬舉行。
- 專題分類：

類型	研究專題	實務專題	技術專題
作業說明			
用途導向	升學用	創業與就業用	就業用
實施範圍	1.體適能領域 2.健康促進領域 3.休閒養生保健領域.	1.體適能領域 2.健康促進領域 3.休閒養生保健領域.	1.體適能領域 2.健康促進領域 3.休閒養生保健領域.
製作格式	參閱附件二	參閱附件三	參閱附件四
繳交資料	研究論文。 發表海報。	創業/營運計畫書。 發表海報。	構想書 發表海報。 DVD影片。
考核方式	專題計畫構想書(15 %，逾期繳交者此部分成績零分計算)。 專題報告書(30 %，逾期繳交者此部分成績零分計算)。 專題製作與老師討論(25%，出席率)。 專題製作發表(30 %，逾期報告以零分計算)。		

專題實施時程

作業項目	時程
1、召開專題說明會	2023年12月18日
2、繳交專題申請表(計畫構想書)	2024年1月12日前
3、繳交專題報告(含海報)	2024年12月20日前
4、專題成果競賽 (健管週)	2024年12月23日~27日

專題注意事項

1. 說明會結束後相關資訊會再請班導師協助公告於班上群組，所有學生不得以不知道分組時程為理由要求事後分組。
2. 請同學務必遵照時程表上的時間完成各項工作；若無法按時完成，該項成績為零分。
3. 每位老師至多指導兩組學生，每組學生以3至5人為原則。
4. 若專題須變更題目，請填寫「健康促進與養生保健專題研究專題題目異動申請表」，提出申請且經審核後方可變更，否則該專題以零分計算。
5. 專題諮詢表請依據諮詢內容如實填寫，並以2張諮詢照片作為佐證，諮詢結束後請彙整，並於每週二中午前繳交上週諮詢紀錄。

6. 完成專題後，請將下列資料繳交至系辦公室：

(1) 膠裝之專題報告2份。

(2) 專題計畫書word檔及 pdf檔(專題論文/創業計畫書/技術專題報告) 或技術專題DVD之光碟。

(3) 成果海報(A0格式84.1cm*118.9cm海報1張)

7. 考核方式：

(1) 專題計畫構想書(15 %，逾期繳交者此部分成績零分計算)。

(2) 專題報告書(30 %，逾期繳交者此部分成績零分計算)。

(3) 專題製作與老師討論(25%，出席率)。

(4) 專題製作發表(30 %，逾期報告以零分計算)。